

合同编号：荔住建合字〔2026〕30号

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名称：鹤洞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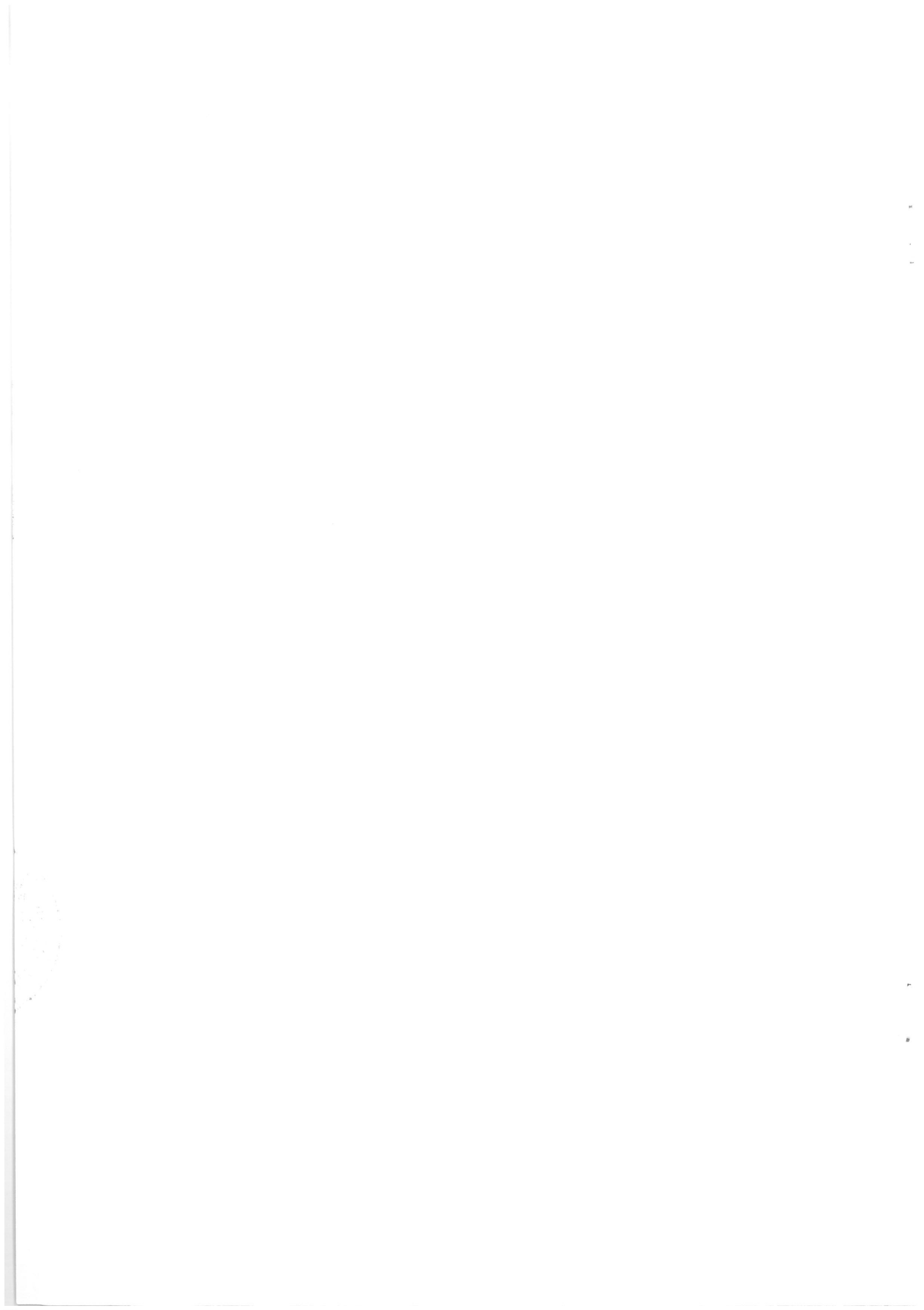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甘伟俊

项目联系人：邓伟斌

联系方式：020-81805098

邮政编码：510370

受托方（乙方）：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 152 号之二号 2401、2402、2403、2404 室

法定代表人：李丽华

项目联系人：潘艳芬

联系方式：020-87599826

邮政编码：510000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鹤洞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供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如下：

1. 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商务区，计划对现状鹤洞路

进行改造，道路呈东西走向，东起芳村大道东，西至花地大道中，全长约 2km，现状道路宽 35-45m，双向 6 车道。改造内容包括重新划分部分路段断面、沥青路面病害处理、绿化带调整、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改造等。项目暂定估算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建设用地费暂估 300 万元。

2. 咨询内容：对鹤洞路改造工程进行前期研究，按照国家发改委有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等要求，开展鹤洞路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全面技术经济分析的科学论证，对拟建项目有关的自然、社会、经济、技术等进行调研、分析比较以及预测建成后的社会经济效益。在此基础上，编制不少于两个完善的项目建设方案，并针对方案综合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经济上的合理性以及建设条件的可能性和可行性以及现状情况，从而为投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包括为编制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踏勘、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及编制符合目前阶段深度要求的树木保护、交通流量分析、文物保护等专章等工作，以及协助业主进行项目评审及文件的报批工作等。

3. 咨询要求：按国家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条例和投资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为该工程的建设和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编制的成果报告应符合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

4. 咨询方式：对鹤洞路改造工程项目进行建设方案的综合分析评价与方案选择；运用各项数据，从技术、经济、社会以及项目财务等方面论述建设项目的必要性，从技术、经济、环境等方面进行综合论证，深化推荐方案，确定工程建设方案和投资估算。

5. 提供协作：乙方除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

告外，协助甲方进行征询公众意见、树木保护、项目评审及文件的报批、通过联审决策评审等。

6. 咨询期限：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全部所需资料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咨询工作，提交成果报告及其他所需资料。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按甲方要求时间、份数提交专家评审及报批过程中所需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修改稿等，最终经批复的正式成果文件（8 份），并附电子文档。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如有）：

在合同生效后提供本项目研究有关技术基础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工作技术咨询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74844.00 元（大写：柒万肆仟捌佰肆拾肆元整），已包括完成该项目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成本、利润、税金、赶工费、图纸资料文印费、评审时发生的会务费、评审专家费、修编及调整等费用。

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和《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的相关规定，行业调整系数为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下浮率为1 %。

合同工作全部完成后，根据批复的项目估算总投资作为计费基数，本项目咨询费结算价=可行性研究报告总编制费×[(总投资-建设用地费)/总投资]×(1-

下浮率），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或相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如果超过合同价，则按合同价包干。

2. 技术咨询费报酬由甲方按其资金支付程序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生效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累计可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20%；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后，可支付至实际技术咨询费用的 50%；

(3) 成果报告经立项审批部门审批通过后，可支付至实际技术咨询费用的 80%；

(4)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结算资料及尾款资金申请资料，经审核后一次性付清余额。

上述条款中的付款时间，均是指甲方为向财政申请支付而办理申请手续的时间，而非指实际付款时间，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乙方对此无异议。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20201778730645G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

账号：44056901040019731

备注：乙方在办理合同请款时需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

发票抬头（业主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40103007493389X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宝华支行、3602010909200072445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 21 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享有使用权。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由于不可抗力。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经批复的正式成果文件纸质版（一式八份）及电子版。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条例的要求进行验收。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由乙方协助甲方报项目审批部门。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收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时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技术资料或没有完成协作事项而造成乙方技术咨询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30%。如延误超过

30 日仍未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应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且在 14 天内无偿补充完善至质量合格；若乙方无能力补充完善或期满仍未能补充完善完毕，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时，该补充完善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 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因维护其权益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编写标准和方式完成的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如甲方未支付完毕所有咨询费，则乙方应免收相应部分的咨询费；如甲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所有咨询费，则乙方应直接赔偿相应部分的损失给甲方，最高赔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或者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数据。

2.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非甲方资料原因造成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而导致甲方承担了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并且甲方因追偿而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 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本项目停止或延缓，则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要求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善后工作，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乙方未开展咨询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如乙方已经开展咨询工作的，双方按照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合同款。

5.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记载的双方地址为双方的真实有效的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一方地址如有更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因一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的或拒绝签收等情形，导致各类文件、通知及法院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该方同意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邓工（联系电话：020-81569657）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潘艳芬（联系电话：020-87599826）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本项目联系的有关事宜；
2. 跟进项目进度；
3. 解决实际进程中出现的问题，并进行联络和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

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以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函认可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甲方委托乙方委托函。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甲方四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合同义务完成后失效。

第十八条 其他

乙方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甲 方：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甘伟波

联系电话：020-81805098

2026 年 4 月 28 日

乙 方：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020-87599826



2026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

甲方：（全称）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

乙方：（全称）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障工程建设优质、安全和廉洁，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双方当事人就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协议。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情节严重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1.6 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依照协议书规定，履行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或在设计文件中对工程设备材料技术要求指向某一特定厂商品牌或指向某一具有独一性的材料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甲方：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020-81805098

2026 年 4 月 28 日

乙方：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020-87599826

2026 年 ___ 月 ___ 日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荔住建委托〔2026〕15号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关于鹤洞路 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委托书

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选，确定你单位为鹤洞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中选单位，请你单位落实人员、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具体要求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2026年4月21日



（联系人：邓伟斌，联系电话：—81569657）

报价表

项目名称：鹤洞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序号	内容	最高报价限价（元）	报价（元）	备注
—	鹤洞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75600.00	74844	
总价（单位：人民币元）		小写： <u>74844.00 元</u> 大写： <u>柒万肆仟捌佰肆拾肆元整</u> 报价下浮率： <u>1 %</u>		
报价计费过程	75600*（1-1%）=74844 元			

注：1.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若报价金额与报价下浮率不一致时，以报价金额为准，并修正报价下浮率。若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报价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和《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的相关规定，需同时提供报价计费过程（其中，行业调整系数为0.7，复杂系数不高于1.0），报价下浮率=（1-报价/最高限价）×100%。

报价人（法人公章）：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谷卓

联系人：谷卓

联系电话（固话）：15367051353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15367051353

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